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丁智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贵局受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红塔证券与中银证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和中银证券合并简称“辅导机构”）现将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 兰丁智医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5088X6
法定代表人	孙小蓉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医疗器械园 B7 栋 B、C、D 单元一、二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一类的生产、批发；医疗器械二类的开发、生产、批发、技术服务、咨询；光学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多功能视频监视记录仪的组装、批发；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辅导期内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红塔证券与中银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辅导机构均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李强、蒋杰、许琳睿、欧蓝波、曲太郎、王彦忠、徐菁、高菲菲、李星男共计 9 人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李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郑伟、何浩、蒋志刚、李荣杰、李雅芸、张忠贤、孙菁、张璦、石啸天共计 9 人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郑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中银证券在本次辅导期间新增蒋志刚、石啸天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3、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兰丁智医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结合兰丁智医实际情况，对兰丁智医进行全面尽职

调查，全面收集和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资料，对供应商、客户、主管单位等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改进的事项协调中介机构讨论，并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2、组织学习与培训

辅导机构通过视频授课的方式组织辅导对象统一学习资本市场及科创板相关内容，并就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答疑。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向辅导对象发送法律及财务方面的学习资料，组织辅导对象自学。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辅导对象增进了对企业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等知识的了解。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分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和兰丁智医按辅导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七）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辅导、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辅导、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能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各项资料、配合召开协调会、协助推进尽职调查等，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本阶段辅导效果良好。

三、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关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期间公司内控规范程度进一步改善，但是部分内控制度仍需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有效的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文件。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已协助公司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督促公司及时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流程。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梳理并规范公司的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全面推进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申报准备工作，重点完成申报文件材料制作，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等相关工作；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尽快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文件。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职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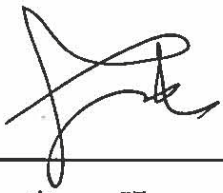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辅导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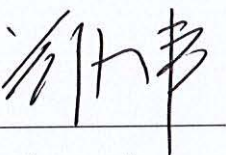


李 强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 伟



2020 年 6 月 18 日